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收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方：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设立时名称为准）。

●本次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为 470,960 万元，其中优先级 426,000 万元、次级 44,960 万元。中航资本在专项计划循环期提供流动性支持，在摊还期提供差额补足。中航资本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 7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在专项计划循环期提供流动性支持，在摊还期提供差额补足。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70%。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签署的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协议为准。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此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构成实质性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住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 3、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 4、 注册资本：465,726.71万元
- 5、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6、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
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
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
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
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
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
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
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
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	1, 184, 022. 56	871, 393. 39	860, 939. 24
总负债	209, 448. 09	240, 618. 98	340, 937.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4, 574. 48	630, 774. 41	520, 001. 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4, 090. 35	238, 632. 97	200, 776. 08
净利润	162, 825. 10	130, 167. 02	107, 562. 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定的《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
足协议》（协议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
为准）的核心条款如下：

(1) 流动性支持：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中航资本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流动性支持金额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及相关税费的差额部分。

(2) 差额补足：在专项计划摊还期内，中航资本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差额补足金额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本金及相关税费的差额部分。中航资本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总额累计应不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的 70%。

(3) 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承诺期限：自《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协议》签订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直至专项计划终止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为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对中航租赁增资 20 亿元，其中 61,120 万元由中航投资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项贷款由中航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航投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 亿元。

2、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航资本就中航租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航租赁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9 亿美元。

3、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中航租赁 2017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3.22 亿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4.26 亿元。

5、2017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4.8亿元人民币贷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提供本次融资增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投资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8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